

人身安全保护令，让受害者对家暴勇敢说“不”

近年来，反家庭暴力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对于不幸遭遇家庭暴力者来说，其不仅无需沉默，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或组织投诉、求助或者报警，同时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本文对谁可以申请保护令、申请时应当收集什么证据、保护令包括哪些具体措施等问题作出了详细的法律解读。

【案例1】

外孙女遭受家暴，外公可否申请保护令？

在妈妈去世的第2年，琪琪的爸爸吴某另娶。自从继母生下小弟弟后，年仅9岁的琪琪的处境更加困难，除辛苦带弟弟外，还时常遭受吴某的打骂、虐待。琪琪的外公刘某对吴某的所作所为忍无可忍，但不知如何是好？

【评析】

吴某的所作所为属于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冻饿、恐吓以及经常性谩骂、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暴或者面临家暴的现实危险，可以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民政、妇联、居委会、村委会、残联、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孙子女。

本案中，琪琪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外祖父的刘某完全可以依法向法院代为申请保护令。在申请保护令时，应当向自己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暴发生地的基层法院提出，并递交申请书以及双方身份信息、家庭关系的证明材料。

【案例2】

法院签发的保护令，包括哪些具体措施？

2024年5月，杭某以杨某长期存在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并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接警回执。庭审中，杨某当庭书写《保证书》，保证今后不再对杭某大打出手。于是，杭某撤诉。但杭

某撤诉后不久，依旧遭到杨某的跟踪、威胁、侮辱、殴打。为此，杭某想申请保护令，但不知道法院在保护令中可采取哪些措施？

【评析】

根据法律规定，保护令可以对被申请人采取下列措施：（1）禁止实施家暴；（2）禁止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3）责令迁出申请人住所；（4）禁止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近亲属；（5）禁止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6）禁止纠缠、骚扰申请人，泄露、传播其隐私和个人信息；（7）禁止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8）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9）责令自费接受心理治疗等。

本案中，杭某提出申请后，法院认为符合法定条件时将依法签发保护令，同时作出如下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殴打申请人；二、禁止被申请人威胁、侮辱、跟踪、接触申请人及相关近亲属。

【案例3】

被前男友纠缠骚扰，可否申请保护令？

王某在与林某恋爱过程中，对林某处处加以限制，不允许她接触其他男士。此外，林某还发现王某有暴力倾向，于是提出分手。王某对此无法接受，就通过发讯息、跟踪、蹲守等方式对林某进行骚扰、威胁、辱骂。林某不堪其扰遂报警，民警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那么，如果王某继续侵扰，林某除报警外，还能采取什么更好的办法？

【评析】

保护令起初是为制止家庭暴力而创设的，如今其适用范围已扩展到婚姻关系之外。《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案中，林某如果遭受王某的继续骚扰，她可以申请保护令。对符合条件的，法院要在72小时内签发保护令，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告诫书，告知其违反保护令的法律后果。同时，要向公安机关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组织送达保护令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合力让“保护令”变成“护身符”。

【案例4】

遭遇家庭暴力，应当收集哪些方面的证据？

前些日子，唐女士与客户吃完晚饭后回家，遭到丈夫袁某殴打。唐女士报警后，袁某轻描淡写地说是夫妻吵架。袁某每次实施家暴时会避开要害部位，甚至将毛巾蘸湿后绑在手上实施殴打，不留伤痕。唐女士不堪忍受，遂申请保护令。经审查，法院认为唐女士未能提供证明袁某实施家暴的有效证据，遂裁定驳回。那么，申请保护令时应提供哪些证据呢？

【评析】

在申请保护令时应提交相关证据，以证明申请人遭受家暴或者面临家暴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相关证据”包括：（1）当事人的陈述；（2）公安机关出具的家暴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3）公安机关的出警、讯问、询问、接警记录及报警回执等；（4）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保证书等；（5）记录家暴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6）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7）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8）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组

织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9）未成年子女的证言和其他证人证言；（10）伤情鉴定意见；（11）其他相关证据。

因此，在遭受家暴时，申请人应当注意通过报警、投诉、反映、就医、录音录像等方式，来收集和留存证据。

【案例5】

违反保护令，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钱女士与邵某恋爱2个月后提出分手，没想到这竟是噩梦的开始。邵某采取跟踪尾随、侮辱、暴力威胁等各种办法要求复合，致使钱女士时常处于恐惧之中。面对邵某的频繁滋扰，钱女士向法院申请保护令。法院审查后发出保护令：禁止邵某骚扰、跟踪、辱骂、威胁、接触钱女士；禁止邵某进入钱女士所在住所和工作场所。

然而，邵某无视禁令，用他人手机发送短信辱骂钱女士，多次跟踪、辱骂钱女士，并进入其工作场所。在钱女士提供相关证据后，法院对邵某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

【评析】

保护令是受害者抵御家暴的司法利器之一，一旦作出，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被申请人如若违反，必然要给予相应的惩戒。《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据此，被申请人违反禁令，法院一律给予训诫，并根据具体情节决定是否处以罚款或者拘留。如果情节严重的话，会被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邵某在收到保护令后，无视司法权威，多次违反保护令的禁止性规定，属于情节较重，法院对其处以15日司法拘留是必要的。

潘家永 律师

应聘者曾起诉原单位，公司取消录用需赔偿

编辑同志：

9月初，一家公司向我发送包含聘用职位、聘用薪资等内容的聘用函。当我按照约定时间准备入职时，该公司突然以我曾因劳动争议起诉过前用人单位为由，于近日通知取消对我的录用。

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赔偿为此受到的损失？

读者：高岚岚（化名）

高岚岚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赔偿相应的损失。

一方面，仲裁、诉讼作为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不仅是解决纠纷的司法途径，更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机制。你与原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在无法自行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无论是申请劳动仲裁还是提起诉讼，都属于正当、合理的法律救济途径，并不能成为公司取消录用你的正当理由。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规定表明，诚信原则是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民事行为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它要求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必须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包括不欺诈、不隐瞒、不滥用权利、不非法解约等。本案中，公司向你发送包含聘用职位、聘用薪资等内容的聘用函，即向你表达将要聘用的意思表示后彼此之间形成了特殊信赖关系。事后，公司却因你曾起诉过前用人单位这一非正当理由而取消对你的录用，无疑是是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违反。

再一方面，《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该规定中涉及缔约过失责任，指的是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存在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致使另一方信赖利益受损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公司必须为其过错行为“买单”，赔偿你为入职而发生的考试、面试、体检、交通、差旅、住宿、误工等费用以及放弃入职其他单位的机会损失等。

廖春梅 法官

“失独”老人，是否享有孙辈隔代探望权？

请求能否得到法律的支持？

法律分析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在孩子的监护人严某不同意、不配合的情况下，李鑫鑫的伯父、伯母想行使对孙子的探望权缺乏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民法典》第1086条第1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据

此可知，探望权是法律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这一特定对象的法定权利。父母之外的其他亲人的探望权，如祖父母的隔代探望权虽是人伦常情，但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

司法实践中，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隔代探望权难以得到支持的情形主要包括三种：一是老人对孙子女、外孙子女未进行抚养或照顾，并未建立良好感情，探望可能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二是因老人与照顾抚养孙子女一方友好协商解决这一问题。

女、外孙子女的一方之间有严重冲突，探望可能影响孩子健康成长；三是孙子女、外孙子女有一定认知水平和判断能力后，明确表示不愿意接受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探望。

总体而言，老人能否如愿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应当坚守的原则是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中心，最好的办法是老人与照顾抚养孙子女一方友好协商解决这一问题。

张兆利 律师

李鑫鑫（化名）近日在咨询时说，他的堂哥是伯父、伯母的独生子。今年5月，他的堂哥因罹患重疾医治无效离世，堂哥的婚生子跟随母亲严某生活。由于在遗产继承分配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他的伯母曾经与严某有过一场诉讼，导致婆媳关系失和。这样一来，严某一直拒绝伯父、伯母探望孙女。无奈之下，两位老人想通过打官司的方式获得对孙子女的隔代探望权。

他想知道：两位老人的诉讼